

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研究

郭涛¹, 王伟宜²

(1.西安文理学院 教育系; 2.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咸阳师院, 陕西 咸阳712000)

[摘要]在对部分省份高校学生家庭所处社会阶层调查的基础上,从高校类型角度入手,文章探讨了各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机会方面的差异,认为公立高职院校可以为不同阶层子女提供较为平等的入学机会。国家应发挥政策在高等教育机会均等方面的宏观指令性作用,积极为社会低收入群体服务。应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现高教机会均等。

[关键词]社会阶层; 高等教育; 机会; 差异

[中图分类号] G 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408(2007)07-0084-03

从1999年高校扩招到现在,我国的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高等教育由精英向大众化的转变,使普通民众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然而,入学机会的普遍增加是否有利于每个社会阶层的子女就学?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机会方面存在哪些差异?本文通过对我国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中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以探寻缩小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差异的有效途径。

一、研究设计与方法

社会阶层划分标准引用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的研究成果。该课题提出了“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为标准来划分社会阶层的理论框架”,将当前我国的社会职业结构划分为十大阶层,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1]本文所探讨的不同社会阶层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差异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拥有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的差异;二是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就读哪类高校中存在的差异。由于“不同社会阶层在教育面前最初的不平等,在高等教育阶段首先表现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不均”,^[2]因此,我们采用辈出率分析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的差异。同时采用描述统计法来探讨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机会方面的差异程度。

我们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陕西、福建、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安徽、上海等地共34所高校,9大科类的学生家庭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的学校层次及类型包括部属重点高校(8所)、公立普通本科院校(8所)、公立高职院校(11所)、民办高职院校(3所)、独立学院(4所)。调查共发放问卷8000份,回收7550份,回收率为94%;其中有效问卷7264份,有效率为96%。调查结果采用SPSS软件包进行统计处理。

二、结果与分析

1、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总体差异。调查统计结果见表1。(表1中十大阶层的比例引用了《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一书的研究成果^[3])。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存在差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这五个社会较高阶层家庭的辈出率为237-593,约为平均数1的2-6倍,表明这几个阶层的子女所拥有

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而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这五个社会较低阶层家庭的辈出率则低于平均数1,说明这几个阶层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其中高低阶层辈出率的最大差距为13倍,也就是说,私营企业主阶层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是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子女的13倍。在这十大阶层中,个体工商户尤其私营企业主阶层子女拥有更多的入学机会。辈出率反映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是不均衡的,就“谁能够上大学”而言,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出身于较高阶层的子女拥有比出身于较低阶层子女更多

的入学机会。

2、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中入学机会的差异。各类高校学生家庭所处社会阶层比例与辈出率见表1。

(1)在部属重点高校中,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和专业技术人员这四个社会较高阶层的辈出率为239-546,约为平均数1的2-6倍。其中国家与社会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两个阶层的辈出率在所调查的五类高校中最高,分别为546和362。这说明,这两个阶层的子女拥有更多的就读于部属重点高校的机会;处于中间的办事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这两个阶层的辈出率接近或略高于平均数1,分别为0.94和1.50。而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这四个社会较低阶层的辈出率则远低于平均数1。在所有阶层当中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子女进部属重点大学的机会是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子女的17倍。

(2)在公立普通本科院校中,不同社会阶层辈出率的分布情况基本上类似于部属重点高校,所不同的是,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这五个阶层的辈出率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这五个社会阶层的辈出率都有所上升。此外,高低阶层辈出率的最大差距降为7倍,即私营企业主阶层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是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子女的7倍,远低于部属重点高校的17倍。这表明,在公立普通本科院校中,不同社会阶层子女的入学机会差异在缩小。

(3)在公立高职院校中,不同社会阶层的辈出率仍存在着差异,但差异程度小于前两类高校。社会上层的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这四个阶层的辈出率都低于部属重点高校和公立普通本科院校同阶层的辈出率;十

大阶层中后五个阶层的辈出率相对于公立普通本科院校而言,又有所提高,尤其是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和农业劳动者这三大阶层的辈出率不仅进一步上升,而且在所有被调查高校中最高。这说明在所调查的五种类型高校中,公立高职院校更适合于中下阶层子女就读。此外,公立高职院校中高低阶层辈出率的最大差距继续下降,降低到5倍,小于部属高校的17倍和公立本科高校的7倍。表明,公立高职院校中不同社会阶层子女的入学机会差异在进一步缩小。

(4)在民办高校中,从表1可以看出,首先在民办高职院校中,私营企业主阶层辈出率上升到107,远远高于其他阶层的辈出率,位居第一。个体工商户阶层辈出率也上升为33,在所调查的几类院校中最高。国家与社会管理者和经理人员这两个阶层的辈出率也较高: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辈出率为46,仅低于前三类高校中部属重点高校;经理人员阶层的辈出率为30,都高于前三类高校中同阶层的辈出率。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和农业劳动者这三大阶层的辈出率却在下降,尤其农业劳动者阶层的辈出率竟降到了0.3。其中,高低阶层辈出率的最大差距扩大到36倍,即私营企业主阶层子女进民办高职院校就读的机会是农业劳动者阶层子女的36倍。这说明,与前面几类高校相比,在民办高职院校中,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入学机会的差异却在扩大。

其次,在独立学院中,经理人员和私营企业主阶层的辈出率在所调查的五类高校中最高,分别为554和1774;农业劳动者阶层的辈出率在五类高校中最低,降为0.15。高低阶层辈出率的最大差距上升为118倍,即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子女就读独立学院的机会是农业劳动者阶层子女的118倍。经理人员阶层的辈出率也为农业劳动者的37倍。

从上面的结果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社会阶层子女不仅存在入学机会差异,而且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原则^①——每一个阶层的子女大致只能选择与其社会阶层相对应的学校。从表1可以看出,处于社会上层的国家与社会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子女,大多数就读于部属重点高校和公立普通本科院校;拥有较多经济资源的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阶层子女,在民办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中拥有较多的入学机会;而对于占就业人口绝大多数的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和农业劳动者阶层的子女而言,他们大多只能进入地方公立高职院校。这表明,在一定程度上,家庭出身不仅决定谁可以上大学,也决定着谁上什么样的大学。

为了进一步比较各社会阶层子女在不同类型高校中的入学机会差异,我们对十大社会阶层在各类高校中的辈出率进行了描述统计,分析结果见表2。与其他类型高校相比,公立高职院校的辈出率标准差最小,约为0.9,即各阶层辈出率偏离平均值的幅度最小。这说明在公立高职院校中,各阶层子女的入学机会差异最小;公立高职院校可为不同社会阶层子女提供较为均等的入学机会。(见下页表1、表2)

三、结论与启示

通过对不同社会阶层子女在各类高校中的入学机会差异的研究分析,在调查的样本所能反映的范围内,初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

1、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间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出身于较高阶层的子女拥有比较低阶层子女有更多的入学机会;高等教育系统客观地进行着淘汰,阶层地位越低,这

种淘汰越严重。

2、就某一阶层子女在不同类型高校中的入学机会而言,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原则。即每一个阶层的子女大致只能选择与其阶层地位相对应的高校。而对于所调查的每一种类型的高校来讲,各阶层子女入学机会的差异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其中,公立高职院校中,各阶层子女入学机会差异程度最小,可为出身于不同阶层的子女提供较为平等的入学机会。

通过对不同社会阶层子女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的研究,我们看到了我国高等教育目前存在的弊端和问题,要真正实现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实现高等教育机会的公平、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个研究也给我们办好高等教育提出以下启示:

第一,发挥政策在高等教育机会均等方面的宏观指令性作用,展现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积极为社会低收入群体服务。无论何时,经济依然是教育的基础,教育不平等实际上是经济不平等的体现,要真正给大众以均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必须要缩小社会阶层之间的经济差距,只有缩小了经济差距,才能缩小社会阶层之间的教育机会差距。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差异的传统因素,加上我国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不平衡,以及人的能力的差异等,社会中的家庭、个人客观上存在着经济差异,这种差异,影响了我国社会各阶层之间子女高等教育机会的公平,从而加重了社会不平等程度,严重威胁着社会的和谐发展。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系统来解决。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既需要依赖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更需要经济发展后政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发挥政策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具体来说就是做到:

(1)科学合理地制定家庭学费缴纳标准。目前的学费标准是经过许多专家进行成本核算得出来的,应该说是非常科学的。科学的不一定合理,合理的不一定科学。理论上来说,我们希望既科学又合理,但有时候很难统一,在不统一的情况下,我们更需要政策的合理。对于目前的高校收费来讲,我们更需要的是合理。当前社会对高校收费意见大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人才培养成本让家庭分摊的太多,超出了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国家、地方、用人单位、学校分摊太少或没有分担;二是学费使许多家庭出现生活困难,生活质量下降。国家应该从人文关怀的角度适当增加国家、学校和社会集团的义务,减少家庭的经济负担。

(2)区别制定不同家庭学费缴纳标准。目前我国高校学费标准主要是按照学校、专业类别来制定的,只考虑了培养人才的成本,换句话说就是只考虑了国家、学校的利益,而没有考虑到学费缴纳者的利益。在高等教育资源稀缺的前提下,只考虑卖方的利益,不考虑买方的利益;只考虑卖多少,而不考虑能不能买得起。如果说考虑了买方市场,那也是只考虑了能买得起得一些人的市场,没有考虑到买不起的一方,这是垄断,是强权,是不公平的。在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国家更应该注意到那些有能力,因经济原因而无法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制定与他们的实际收入成一定比例的学费标准。

(3)建立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完善社会信誉体系。国家要发挥社会优势资源的作用,扩大社会优势阶

表1 高校学生家庭所处社会阶层比例与辈出率

社会阶层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	经理人员	私营企业主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	个体工商户	商业服务业员工	产业工人	农业劳动者	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	合计
社会阶层构成比例A(%)	2.1	1.6	1.0	4.6	7.2	7.1	11.2	17.5	42.9	4.8	100.0
所有抽样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1(%)及辈出率(=B1/A)	8.2 3.93	4.0 2.52	5.9 5.93	12.3 2.67	6.0 0.84	16.8 2.37	5.7 0.51	13.3 0.76	25.5 0.59	2.2 0.47	100.0 /
部属重点高校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2(%)及辈出率(=B2/A)	11.5 5.46	3.8 2.39	4.3 4.26	16.6 3.62	6.7 0.94	10.7 1.50	4.2 0.38	13.4 0.76	27.3 0.64	1.6 0.33	100.0 /
普通本科院校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3(%)及辈出率(=B3/A)	6.6 3.15	2.9 1.82	3.5 3.51	11.9 2.59	5.5 0.77	17.3 2.44	5.5 0.49	14.76 0.84	29.5 0.69	2.5 0.51	100.0 /
公立高职院校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4(%)及辈出率(=B4/A)	5.7 3.72	3.5 2.19	2.0 2.00	10.0 2.18	5.2 0.72	18.4 2.59	7.0 0.62	14.9 0.85	30.6 0.71	2.7 0.55	100.0 /
民办高职院校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5(%)及辈出率(=B5/A)	9.7 4.6	4.8 3.0	10.7 10.7	11.2 2.4	6.2 0.9	23.3 3.3	6.0 0.5	12.4 0.7	12.6 0.3	3.1 0.6	100.0
独立学院学生家庭所处阶层构成比例B5(%)及辈出率(=B4/A)	10.9 5.20	8.9 5.54	17.7 17.7 4	9.3 2.02	8.0 1.12	22.0 3.09	6.1 0.55	9.1 0.52	6.3 0.15	1.6 0.34	100.0 /

表2 各类高校不同社会阶层辈出率描述统计分析结果

学校类型	平均值M	标准差SD
部属重点高校	2.0280	1.82641
公立普通本科院校	1.6810	1.16590
公立高职院校	1.5130	0.89413
民办高职院校	2.7000	3.16930
独立学院	3.6270	5.33835

注:根据各类高校中学生家庭所处社会阶层辈出率分析得出。

层、优势行业、优势群体、优势个体对高等教育的义务和贡献,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子女完成学业。目前针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受惠人群比例太小,助学金数额太少,贷学金难度太大,因此,国家应拓宽渠道,加大力度,实现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扶助。

第二,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实现社会各阶层高等教育机会均等。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不仅是指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更是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机会均等。我国的高等教育,虽然已经进入了大众化,但是还没有脱离选拔筛选的特征,而选拔是以人的能力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能力是有差别的,能被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上的学生是少数人,这个层次的高等教育难以实现大众化和公平化,只有社会高度发达,高等教育没有了层次之分,人人都可以上大学,才能实现公平。从我国的高等教育实践来看,只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才可以满足人们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提高自我能力,实现就业,改变命运的需求。

注 释:

[1] 辈出率是指某一社会阶层子女在大学生中的比例与该阶层人口在同一社会全体职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之比。计算公式为: 阶层A的辈出率=大学生中阶层A的子女所占比例/阶层A人口占同一社会全体职业人口的比例。辈出率为1时,某阶层子女在大学生中所占比例与该阶层人口在同一社会全体职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等。说明该阶层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与同一社会全体阶层的平均水平相同。辈出率超过1,说明该阶层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高于全体阶层的平均水平;相反,辈出率小于1,则意味着该阶层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低于平均水平。辈出率反映了不同阶层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人数上的比例情况,可以部分地体现不同阶层子女在高等教育机会方面的差异程度。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09.
- [2] 布迪 . 继承人—大学生与文化[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3]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4] 林义男. 教育社会学[M].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